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19
聯絡人：王俞鈞
電 話：(02)7736-565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575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作坊附件(0057544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媒體藝術學系與台灣科技藝術學會辦理之「新課綱—科技與藝術跨域整合研習工作坊」，敬請轉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發布，新增「科技領域」學習內容，藉由本工作坊邀集各界關注科技與藝術的專家學者相互交流，進而從交流中形成藝術社群，為科技與藝術的發展趨勢提出前瞻性之努力方向。

二、工作坊資訊(內容詳見附件)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07年5月18、19、20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)

(二)辦理地點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際會議廳(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)

(三)實施內容：

1、5月18日(五)專題講座和跨域課程工作坊。

2、5月19日(六)專題講座和學術發表。

3、5月20日(日)專題講座和學術發表。

(四)獎勵措施與公假出差：



1、獎勵措施

(1)研習時數：參加一日，頒發研習時數七小時。

(2)初階證明：參加第一日和其他任意一日，合計達兩日者，頒發初階證書。

(3)進階證明：參加全部三日活動，頒發進階證書。

2、公假出差

(1)參與工作坊當日請所屬機關/學校給予公假出差之行政協助。

(2)受邀對象給予專案發文公假出差派代之行政協助。

3、欲申請研習時數者，當日請至簽到處提供身分證予工作人員，以利登記。

三、參與對象與人數：

(一)對象：

1、師培大學教授、中小學教師(含代理教師)、師資生、實習生。

2、其他系所教授、研究生、大學生、社會人士。

(二)人數：報名名額以200人為限，依照前述對象的優先順序錄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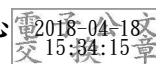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協助轉發本活動之計畫內容至所屬小學、國中及高級中學，並鼓勵中小學教師(含代理教師)踴躍報名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網路報名：<https://signup.newmedia.tnua.edu.tw/apply> (選擇「[ISAT科藝研討] 我要參加活動」報名)

(二)連絡電話：02-2896-1000(分機3143)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媒體藝術學系林佑任行政助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媒體藝術學系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

裝



訂

線

